

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zb2016-017

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
第三部分	社会资本须知.....	1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的委托，就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采用 PPP 投融资模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合格社会资本参加。

-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 二、采购编号：项目编号:sdzb2016-017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项目授权主体：海口市人民政府
- 五、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 六、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园林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浇灌系统、给水安装工程以及与景观配套的附属工程等内容。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额约为 22067.77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17712.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66.16 万元，预备费 1382.63 万元。最终建设总投资规模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

6.1、采购内容：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6.2、社会资本对本项目进行的投资费用内容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建安工程费及特许维护经营、移交等全部费用；

6.3、社会资本对该项目承担的责任包括：项目全部费用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管理、运营管理、移交前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满后，按照约定完成无偿移交手续。

七、社会资本资格条件：

7.1、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7.2、供应商必须为海口市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 PPP 项目意向社会资本库中的社会资本；

7.3、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以审计报告为准）；

7.4、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

7.5、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三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7.6、业绩要求：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近三年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含该合同补充协议)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 PPP 项目的业绩(以 PPP 模式承接工程形式实施的投资、建设、施工或运营业绩,在建或竣工业绩均可;供应商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和合同原件作为备查,若无法提供 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7.7、供应商提供的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7.8、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应自成立之日起)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未被海口市禁止进入海口市人民政府采购市场。供应商须提供经本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关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7.9、提供有满足本项目融资能力的证明文件等。

7.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报名和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应为拥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用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报名,并负责处理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八、报名事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8.1、社会资本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8.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8.1.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8.1.3、海口市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 PPP 项目意向社会资本库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公示网页截图并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

8.2、时间:201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携带 U 盘拷贝电子资料)[提示: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8.3、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 15 号银通花园东楼 205 房

8.4、售价:100.00 元;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9.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9.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

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9.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haikou.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发布。

十一、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滨路海口行政中心 15 号楼南楼 5 楼

联 系 人：万先生

电 话：0898-68722530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 15 号银通花园东楼 205 房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898-68652125

电子邮箱：303017907@qq.com

2016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sdzb2016-017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项目机构

1.4.1 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1.4.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项目建设选址：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包括：1、小游园项目；2、美舍河（白龙桥—东风桥）绿化补植工程；3、主城区道路、街边绿地“三绿一彩”景观提升改造及园林配套设施项目；4、主城区道路灌溉系统建设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浇灌系统、给水安装工程以及与景观配套的附属工程等。规模如下表：

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建设规模

单位：m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投资规模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1	小游园项目	(1) 长怡路与美林路交叉口(兆南和园小游园); (2) 南海大道与永万路交叉口(高新花园小游园); (3) 新埠岛一号桥桥头绿地; (4) 世贸中路与金贸中路交叉口东侧(世贸中心斜坡绿地); (5) 秀英大道与南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逸秀园小游园); (6) 南海大道与丘海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7) 南海大道与丘海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丘贤园小游园); (8) 碧海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世纪明珠小游园); (9) 椰海小游园; (10) 和平桥桥头小游园。	1998.31 万元	用地面积约为 79571 m ²	园林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景观照明工程
2	美舍河（白龙桥—东风桥）绿化补植工程	美舍河（白龙桥—东风桥）河段	1636.20 万元	用地面积约为 38380 m ² （其中左岸面积约 26400 m ² ，右岸面积约 11980 m ² ）	铺装工程、照明工程、园林景观、以及与景观配套的附属工程
3	主城区道路、街边绿地“三绿一彩”景观提升改造及园林配套设施项目	海口市主城区	10922.56 万元	①在白驹大道、永万路等 14 条道路现有景观基础上，种植乔木 24817 株，灌木 99193m ² ，花卉地被 39876.4m ² ，草坪 162284.53m ² ，棕榈类 44 株，设置绿墙 900m ² 。其中白驹大道绿化改造面积约 305701.93m ² ，土方工程约 125327.5m ³ ，其余 13 条路绿化改造面积合计 117562.6m ² 。②在金贸西路、兴海路、兴国路、龙华路、文明东路、金牛北路等 6 条道	绿化种植工程、管道敷设与安装工程

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路建设绿化灌溉工程。包括项目绿地管沟开挖、回填，穿越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管道敷设与安装工程，与市政给水预留口接驳工程，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阀门井砌筑与水表、截止阀、止回阀等安装工程及道路与人行道面层拆除及修复工程等。	
4	主城区道路灌溉系统建设工程	主城区道路	7510.70 万元	主城区 72 条道路总长 153.9km，敷设绿化给水主管（DN65）约 8541m，敷设绿化给水支管（DN40）约 333.669km	道路绿化浇灌系统给水安装工程

三、项目商务条件（标“★”的为不可谈判条件，下同）

1、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额约为22067.77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17712.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66.16 万元，预备费1382.63 万元。最终建设总投资规模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

2、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周期为 11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包括设计、施工期 6 个月，存活期 3 个月，保存期 3 个月），运营期 10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后即进入运营期。

建设期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之日为止。原则上，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 年。因不可抗力、征拆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提前进入运营期的子项目若先行决算，其建设成本不再计入后续项目。运营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之日的次日起，至《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的运营期终止之日为止。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原则上按照各子项目建设进度，先竣工验收合格的子项目可提前进入运营期。

3、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由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进行全过程监管。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部门，一般为项目实施机构。

4、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限为 8%，上限为 15%。

5、建设期资本金回报率★

本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保本微利”的原则，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率（征拆部分）为 7.9%和 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3 个百分点中的较小值（暂按 7.9%），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率（工程部分）为 5.8%和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1 个百分点中的较小值（暂按 5.8%），融资补贴利率按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暂按 4.9%）。

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自每笔资金实际到账时间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之日止计算。

6、养护定额下浮率

养护定额下浮率由社会资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以成交社会资本所报的养护定额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本项目定额（运维费）下浮率下限为 4%，上限为 10%。

7、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融资★

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约为 22067.77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资本金 4413.55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20%）由政府方委托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按照股权比例 2:8 分别筹集，其中：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82.71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3530.84 万元（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批到位）。剩余 17654.22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80%）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融资到位。

8、项目回报机制★

（1）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值减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金额为准，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成本、征地拆迁等补偿费用、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和融资利息补贴。

a 工程建设成本以审计局审定的建安费用结算为基础，需包含以下其他费用：①前期可研、勘察、设计、监理、审计、PPP 咨询、建设单位管理费、公证费等应该纳入工程成本的其他费用。②设备购置费。

b 征地拆迁及补偿费用（根据市房屋征收局核定的金额为准）。

c 工程造价（建安费）下浮率不低于 8%，不高于 15%；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率（征拆部分）为 7.9%和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3 个百分点中的较小值（暂按 7.9%）；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率（工程部分）为 5.8%和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1 个百分点中的较小值（暂按 5.8%）；融资补贴利率为同期五年

期以上贷款利率（暂按 4.9%）。

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率（征拆部分）=资本金（征拆部分）×7.9%×（资金到账时长/365）。

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率（工程部分）=资本金（工程部分）×5.8%×（资金到账时长/365）。

融资补贴利率为同期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暂按 4.9%）。

融资利息补贴=融资部分×4.9%×（资金到账时长/365）。

每年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数额=（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值-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金额）× $[4.9\% \times (1+4.9\%)^n] \div [(1+4.9\%)^{n-1}]$

具体付费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值减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的金额为基准，按照同期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暂按 4.9%）以每年等额本息方式支付。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准的认定：

1) 结合《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2016〕49 号）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工程造价下浮率不低于 8%，不高于 15%。

2) 项目建安工程费的审定以海口市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按定额计价方式执行，并根据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投报的工程造价下浮率结算：

①建设工程定额执行《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1 年版）、《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08 年版）、《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2014 年版）、《海南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1 年版）、《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年版）及其他配套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政策性）文件，上述定额没有的子目，可参照其他定额测算或由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②材料价格按照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发布的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计算，《海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未明确的材料由实施机构、监理方、施工方共同询价、签字确认；

③机械价格按照海南省定额站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人工费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琼建定〔2014〕280 号”文执行；

④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要求，建设单位管理费以项目概算（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提，并以 3:7 的比例分别给予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用于项目管理性质的开支。其中项目实施机构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公司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纳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⑤建设期利息指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之日止期间内发生的融资利息费用，按资金到账时间及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到账资金（到达项目公司账面上的资金）×央行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到账时长，并纳入建设项目动态总投资；

⑥本项目最终投资额以经海口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⑦项目公司应遵循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购买上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纳入项目静态总投资，项目公司为受益人；

⑧由海口市审计部门组织全过程跟踪审计，重点对项目建安工程量、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使其实现预期的功能。由海口市审计局、市审计局选定的协审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合同，项目公司按市审计局的通知支付审计费，审计费在工程决算时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2）运维绩效服务费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年版）及其他配套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政策性）文件计算，由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按成交社会资本最终磋商确定的定额（运维费）下浮率调整，在运营维护期内各季度付费。

9、付费方式

1、支付方式

（1）可用性服务费

按照社会在竞争性磋商中的参数报价，结合“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的计算公式，据实测算出运营维护期内政府方当年的付费数额。为保障运营服务优质，每年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 90%，剩余 10%的可用性服务费纳入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内进行绩效考核，根据月度运营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提，并在当年年末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2）运维绩效服务费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年

版)与《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2014年版)计算,由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按成交社会资本最终磋商确定的定额(运维费)下浮率调整,在运营维护期内各季度付费。

2、支付时间节点

(1)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时间节点

a.运营期首个自然年

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之日的次日起至运营期首个自然年的12月31日的自然日天数计算首个自然年的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并在首个自然年年末之后30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b.运营期第二个自然年至运营期满前一个自然年

以政府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标准确定当年(自然年)的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并在每个自然年年末之后30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c.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

以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的1月1日至运营期满之日的自然日天数计算运营期当年(自然年)的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并在运营期当年(自然年)年末之后30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2)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时间节点

a.运营期内首次付费

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之日的次日起至运营期首个季度末(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的自然天数计算首个季度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在首个季度末(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后30日内统一支付。

b.运营期第二次付费至运营期满前一个季度

以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标准确定当季度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在每个季度末(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后30日内统一支付。

c.运营期满最后一次付费

以运营期满前一个季度末次日至运营期满之日的自然日天数计算运营期最后一个季度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在运营期满最近一个季度末(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后30日内统一支付。

10、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海口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试行）》标准，并达到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

11、前期费用等★

本项目前期费用原则上均由项目公司支付并计入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可研、勘察、设计、监理、审计、PPP 咨询、建设单位管理费、公证费等。

12、其他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各项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由社会资本自行提出设计方案进行处理或政府方可协调提供集中处理场所，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静态总投资。

13、项目移交★

《PPP 项目合作合同》届满终止，项目公司在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项目运营权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相关项目移交前 6 个月设施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且项目公司应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务等内容。同时，项目移交前，要确保项目完好，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如有质量问题，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修复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各自承担 50%。

14、建设资金监管

项目公司应就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专款专用，政府方对该账户的资金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

15、工程建设期限★

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包括设计、施工期 6 个月，存活期 3 个月，保存期 3 个月。

16、履约保证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银行出具的建设工期保函、运维移交保函。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要求履约保函不可撤销且足额。

16.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社会资本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形式提交一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履行竞争性磋商义务之保证。社会资本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按照规定，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鉴于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 200 万元。未成交社会资本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社会资本的磋商保证金在《PPP 项目合作合同》签订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无息返还；

16.2 建设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应根据约定，在签订《PPP 项目合作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保证金退还之前向海口市园林管理局提交一份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工程建设责任的保证。履约保函额度为不超过 PPP 项目合作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为 1500 万元。履约保函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运维移交履约保函提交后无息返还，返还前扣减相关处罚。

16.3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在进入运营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口市园林管理局提交一定金额的见索即付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运营、维护、移交义务的保证。本项目运维移交履约保函暂设为 500 万元。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在项目运营期结束时，该保函在在在项目各项移交手续均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注：项目公司有义务保证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一直保持在约定的金额，如果政府依据 PPP 协议有关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的，项目公司应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将该保函恢复至该规定金额。

17、运营期考核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对整个项目在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环境保护及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各方面运营维护成果。政府付费额参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下附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表，以供参考（最终考核指标有待专家分析、社会调查后确定）。

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级（具体见《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评分表》）：第一级为基本考核指标，第二级为减分考核指标。

第一级（100 分）：考核景观绿化、公共设施等的维护，需符合《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试行）》一级管养标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海口市有关规定。

第二级（20 分）：考核安全作业生产。该项为扣减分值。正常进行安全作业生产不扣减分值。造成一人次轻伤扣减 5 分，一人次重伤扣减 10 分，一人次死亡扣减 20 分。轻、重伤按照国家有关鉴定标准执行。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和扣分方法	修复要求
第一层级（100分）			
1	①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②草坪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地被覆盖率达95%以上。	共8分，一处不达标扣1分	7日内修复
2	①灌木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②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共8分，一处不达标扣1分	7日内修复
3	地栽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造型与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和创意。	共8分，一处不达标扣1分	7日内修复
4	①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枯枝残叶，无死树缺株，景观效果优良； ②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倾斜度不超过5度。 ③竹类竹竿自然，枝叶青翠，疏密合理，有完整的林相，死竹及枯竹≤3%。	共8分，一处不达标扣2分	7日内修复
5	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并挂牌保护。	共8分，一处不达标扣2分	3日内修复
6	①水池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②水生植物须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枯死率≤5%。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共8分，一处不达标扣1分	7日内修复
7	①园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②要求路面干净、美观，园路完好率100%，路面清洁率100%。	共8分，一处不达标扣2分	7日内修复

8	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共 8 分，一处不达标扣 2 分	3 日内修复
9	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共 8 分，一处不达标扣 2 分	3 日内修复
10	①设施完好，无残缺、无歪斜、无隐患、无乱画乱张贴，景观效果优良。②娱乐健身设施应标明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符合 GB8408 的要求。	共 8 分，一处不达标扣 2 分	7 日内修复
11	道路绿化浇灌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运转正常，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共 20 分，一处不达标扣 2 分	7 日内修复
第二层级（减分项 20 分）			
1	正常进行安全作业生产不扣减分值。造成人员轻伤、人员重伤、人员死亡按标准扣分。轻、重伤按照国家有关鉴定标准执行。	共 20 分，造成一人轻伤扣减 5 分，一人重伤扣减 10 分，一人死亡扣减 20 分	

18、调价机制

在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作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

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的变动、通货膨胀率的变化、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如税收变化）以及贷款基准利率等因素，本项目设定调价机制如下：

1、在项目运营期内，若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下浮）超过 5%时，次年剩余未支付本金部分按最新同期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在剩余年限内采用等额本息计算支付；

2、项目运维定额指标随着人工、材料、税费等变化已做调整，项目每年应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支付年运维定额指标进行测算。

19、税费★

本次报价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20、运营管理要求

本项目工程应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有关规定和文件进行维护，使其满足项目正常使用所需，主要指为达到项目正常使用所需的管理、维修及养护等。

21、设备与材料采购要求

社会资本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2、本项目由政府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勘查、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PPP 咨询等前期工作以及后续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中期评估、运维绩效服务费审计等工作。其中，工程监理费、中期评估费用、跟踪审计费由项目公司、政府方和政府方选定的中介机构签订三方合同。工程监理费、跟踪审计费纳入工程建设成本，中期评估费用及审计费用纳入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项目公司在收到政府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如满 15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支付相关费用，政府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关费用支付给第三方机构，项目公司应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将该保函恢复至该原有金额。

23、其他要求

23.1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在项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所做决策中涉及影响公共利益的事项以及公司借款、抵押、对外担保、设立分子公司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中拥有一票否决权。

23.2 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成交社会资本应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第三部分 社会资本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包括：1、小游园项目；2、美舍河（白龙桥—东风桥）绿化补植工程；3、主城区道路、街边绿地“三绿一彩”景观提升改造及园林配套设施项目；4、主城区道路灌溉系统建设工程。

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约为 22067.77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包括建安费 17712.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66.16 万元（含土地租赁费 973.92 万元），预备费 1382.63 万元。最终建设总投资规模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海口市发改委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海口市人民政府网站（www.haik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nan.gov.cn/code>）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发布关于海口市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 PPP 项目意向社会资本库资格预审的公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17 日，共有 115 家社会资本通过该资格预审。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信息将仅向通过了海口市 2016 年 PPP 项目社会资本库资格审核的相关企业和符合其他要求的社会资本直接发布。

3、项目实施程序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资格要求的社会资本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并与通过审查的社会资本就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各社会资本立即进行第二次报价，报价后，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和第二次报价结果进行评审，推荐出不超过三名候选社会资本。

项目实施机构将组建谈判工作组，依次分别与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三的候选社会资本进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成交社会资本。

3.2 项目实施机构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

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成交条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3.4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作合同。成交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按 80%：20%的股权，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成交社会资本通过签署《PPP 项目合作合同》明确约定由项目公司继承成交社会资本在双方已签署的《PPP 项目合作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4、社会资本资格要求

4.1 社会资本资格

社会资本必须为通过海口市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 PPP 项目意向社会资本库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还需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 供应商必须为海口市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 PPP 项目意向社会资本库中的社会资本；

(3)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以审计报告为准）；

(4)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

(5)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三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6) 业绩要求：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近三年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含该合同补充协议）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 PPP 项目的业绩（以 PPP 模式承接工程形式实施的投资、建设、施工或运营业绩，在建或竣工业绩均可；供应商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和合同原件作为备查，若无法提供 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7) 供应商提供的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

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8)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应自成立之日起)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未被海口市禁止进入海口市人民政府采购市场。供应商须提供经本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关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9) 提供有满足本项目融资能力的证明文件等；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报名和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应为拥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用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报名,并负责处理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4.2 在社会资本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4.3 社会资本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在核实后取消该社会资本继续参加磋商资格。

5、磋商原则与方式

5.1 “三公”原则

5.1.1 项目将以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原则确保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规范有序。

5.1.2 项目实施机构不向任何社会资本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磋商工作的信息。

5.2 社会资本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的联系

5.2.1 除非事先得到项目实施机构的同意,社会资本与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政府官员之间的所有与本项目投资竞争有关的联系必须通过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代理机构进行。

5.2.2 项目实施机构对不是由其提供给社会资本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6、费用承担

社会资本准备和参加投资竞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7.1 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社会资本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方法采取合理谨慎措施进行保密。未经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响应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方法。但为评审和谈判的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向其顾问以及其他部门提供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

7.2 社会资本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后的三年内，对由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项目或磋商工作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并且在这期间内，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为且仅为准备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和谈判的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向其采购代理机构和融资机构提供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信息和方法。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资竞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项目实施机构的保留权利与普遍告知义务

10.1 项目实施机构不承诺本次竞争性磋商一定产生出成交社会资本，不承诺最低报价者为预成交社会资本或第一候选人，不承诺预成交社会资本或第一候选人为最终的成交人。

10.2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开发售至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期间，如果社会资本提交响应文件等资料和/或社会资本主体发生实质性变更，从而影响到其他社会资本利益或投资竞争决策，项目实施机构应将此等变更通知所有其他社会资本。

11、现场考察

项目实施机构不统一组织本项目的集中现场考察。社会资本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行现场考察，社会资本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2、咨询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入项目静态总投资，由成交社会资本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后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六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社会资本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13.2 根据本章第 14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社会资本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以便补齐。社会资本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三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项目实施机构会安排答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社会资本，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14.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社会资本。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14.4 社会资本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或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或电子邮件通知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三、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表（一正一副）、装有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的 U 盘两个、商务文件一正陆副共柒本、技术部分一正陆副共柒本,设计方案一正陆副共柒本,社会资本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

15.2 报价表:按第五章“报价表”的要求填写。

15.3 商务文件:包括以下部分(按如下顺序排列)

15.3.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5.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5.3.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3.6 社会资本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社会资本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任命承诺书等);

15.3.7 社会资本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15.3.8 社会资本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4 技术部分,以下为响应技术部分条款:

15.4.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5.4.2 项目建设和管理方案;

15.4.3 项目维护方案;

15.4.4 项目移交方案;

15.4.5 财务方案;

15.4.6 社会资本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5 设计方案。

15.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

磋商文件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填写。

15.7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社会资本将报价表和装有电子文档(含报价、商务、技术,格式为 PDF)的 U 盘放入同一信封内并密封加盖公章、骑缝章,商务文件及技术部分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加盖公章、骑缝章。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最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且有效期内社会资本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项目实施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资本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社会资本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社会资本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社会资本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磋商保证金

17.1 社会资本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1日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汇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中，并将支付凭证复印件装订入商务部分中。

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201695000876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17.2 经评审未能入选候选社会资本的，其磋商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原款退还，项目实施机构无义务承担社会资本就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手续费、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17.3 评审确定为候选社会资本但未能被选择为成交社会资本的，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实施机构无义务承担社会资本就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手续费、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17.4 成交社会资本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社会资本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作合同》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社会资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实施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5.1 社会资本采取任何串通、行贿或者其他非法/不正当手段（如提交的材料中未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隐瞒等），从而严重影响采购的公平和公正性；

17.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3 属本章第 24.2 项所述情形的；

17.5.4 成交后未按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7.5.5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17.5.6 成交后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不可谈判条款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项目实施机构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7.5.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实施。

17.5.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社会资本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需求后，编写响应文件，且需对采购需求所列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18.2 社会资本的“报价表”中的报价，指满足项目实施机构采购需求前提下，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维护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全部费用，项目实施机构不再向成交社会资本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最终达成的项目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社会资本应以人民币报价。

18.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社会资本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18.4 响应文件应由社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社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18.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除设计方案外应编制页码并居中设置且清晰准确。

18.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和商务文件需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社会资本名称等内容。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

18.7 不论评选结果如何，社会资本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及标识

19.1.1 除响应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外，每份响应文件需在所有分册（包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封皮加盖社会资本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要求，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19.1.2 每套响应文件的所有分册文件应单独成套封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妥为密封，正本一包，副本一包，装有电子文件的 U 盘（PDF 版本，两个）和报价表（一正一副）一并装入同一信封内并密封盖章。并应在响应文件封套上清楚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社会资本名称，并注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包封的骑缝处加盖社会资本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项目实施机构规定地点。

19.1.3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规定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须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人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9.1.4 递交响应文件后，社会资本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项目实施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该通知必须加盖社会资本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印章并进行密封，包封的骑缝处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递交给项目实施机构，否则该等通知将不会被接受。

19.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社会资本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面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会被接受。

19.3 社会资本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社会资本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机构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社会资本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通过竞争性磋商环节，在项目实施机构允许

社会资本修改响应文件的情况下，社会资本可以修改，并在项目实施机构届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最终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7 人组成，其中项目实施机构代表 2 名，评审专家 5 名，包括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各 1 名，技术专家 3 名。磋商活动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专家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建。

21.2 由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联合推荐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作为磋商小组组长。

2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3.1 社会资本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社会资本所关联企业等。

21.3.2 与社会资本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21.3.3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自动解散。

22、第一阶段：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要求会场所有人员将通讯工具关闭、调为静音或振动模式，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等，最后介绍项目概况。

22.2 实施机构邀请公证人见证密封完好性并拆封响应文件，由社会资本代表对响应文件的拆封过程进行见证，随后公证人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合规性检查，并签字确认检查结果。形式合规性检查的内容包括密封性、文件份数、提交磋商保证金情况、授权情况等（具体以现场的检查表的内容为准）。

22.3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社会资本递交的磋商性文件先后顺序来确定磋商的先后顺序。并现场拆封社会资本递交的响应文件，并进行完整性检查。

22.4 唱价完成后，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前对磋商谈判社会资本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社会资本是否满足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格条件，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核心条件做出了实质响应。未通过资格

性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谈判社会资本不允许进入本项目磋商的下一环节。

22.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递交顺序与社会资本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社会资本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磋商内容包括：所有磋商文件中可谈判的内容和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有疑问的地方。为使磋商小组成员更好地理解响应文件，各社会资本可以准备一份陈述文件（以 PPT 形式），现场解释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2.7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社会资本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社会资本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8 社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技术等相关人员必须参加磋商，总人数不得超过 7 人。社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授权代表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社会资本未按时到达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22.9 磋商小组可能会对磋商文件进行修订，但不可谈判的内容除外，对磋商文件的修订必须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才能生效。修订后的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社会资本，并将最终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社会资本。

22.10 社会资本根据修订后的磋商文件修订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将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响应报价表）参照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封装，按项目实施机构明确的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给项目实施机构。

22.11 最终响应文件递交后，项目实施机构将现场拆封响应文件中的最终响应报价表，公开唱标。

23、第二阶段：评审

23.1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成立评审小组。本项目中，磋商小组即评审小组。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3.2 由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联合推荐一名评审小组组长。

23.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 社会资本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社会资本所关联企业。

23.3.2 与社会资本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23.3.3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5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原则上不作为评审依据。

23.6 评审小组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和第二次报价结果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社会资本，并编写评审报告。

2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审小组成员对结果进行校正。

2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预成交社会资本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24.1.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4.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修改单价。

24.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社会资本书面确认后对社会资本具有约束力。如果社会资本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5、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资本的响应无效：

25.1 社会资本不具备本章第 4 条规定的社会资本资格要求的。

25.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标识包装或未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有可能会被拒绝。

25.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5.4 社会资本未能出具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的。

25.5 社会资本出现本章第 24.2 项所述情形的。

25.6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不可谈判条件做出响应的。

25.7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或实质不响应的。

25.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审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25.9 社会资本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10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6、采购中止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中止采购：

26.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 社会资本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项目实施机构不能支付的。

26.1.3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社会资本不足 2 家的。

26.1.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5 因重大变故，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26.2 采购中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社会资本发出中止公告，不再在其他媒体另行通知。

六、谈判及合同签署

27、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7.1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阶段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建 7 人以上单数的谈判组，谈判组成员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法制部门、财政部门等各职能部门的代表以及至少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按照社会资本的排名依次与社会资本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预成交社会资本。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再次谈判。

28、公示

28.1 项目实施机构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8.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成交条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29、签订项目合作合同

29.1 项目实施机构和成交社会资本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政府审核同意后订立书面合同。

29.2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社会资本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确认谈判备忘录等文件的内容基本一致，且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9.3 项目合同(正本肆份、副本陆份，项目实施机构和成交社会资本各持四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并将副本送海口市财政局及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29.4 项目合同是政府依效付费的依据，社会资本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9.5 成交社会资本有本章第 17.5 款 17.5.3-17.5.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项目实施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社会资本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6 项目实施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向成交社会资本退还磋商保证金；项目实施机构给成交社会资本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项目公司

30、项目公司成立

成交社会资本与政府授权出资方以 80%:20%的股权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公司注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批到位。如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现迟缴,海口市园林管理局有权要求赔偿违约金,每超期一日,社会资本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整(壹拾万元整)。若资金迟缴时间超过 30 日则政府方有权解除《PPP 项目合作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纪律

1、评审小组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组织的评审活动，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评审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指定地点。

3、评审专家和其他参加评审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申请人，或者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申请人和其他与本项目竞争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评审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自动解散。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本章评审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3）家最具竞争力的申请人。如果响应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报价较低的响应文件排名在前，如果综合得分与报价均相同，将依次考查项目技术方案、投融资方案、商务方案的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三、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本章“评审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商务文件、设计方案、技术部分和报价进行评分。申请人各方案的分项得分由参与各方案评审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确定：

1.1 按评审细则规定的报价评审办法对项目报价计算出得分（记作“A”）。

1.2 按评审细则规定的技术方案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记作“B”）。

1.3 按评审细则规定的商务方案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记作

“C”)。

1.4 申请人综合评审得分=A+B+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2、所有评审过程中使用的评审工作底表或表格均需由参与该部分内容评分的评委签署，评审结束后应统一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回。

3、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3.1 竞争性磋商开启日期和地点。

3.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3.4 提出的候选申请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申请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评审细则

表 4.1：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资信 (25 分)	注册资本	2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得基础分 0.5 分,每增加 1 亿元得 0.5 分,, 满分得 2 分。
	供应商荣誉	8	1. 2013 年 1 月 1 日添加到日历至响应文件截止递交之日前（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 2. 供应商获得“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证书，近五年内获奖 5 次的得 3 分，获奖 4 次的得 2 分，获奖 3 次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业绩	15	1. 近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供应商或者联合体牵头人每承接了 1 个投资金额 15000 万元及以上 PPP 项目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 4.5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近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供应商或者联合体牵头人每承接了 1 个投资金额 1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类工程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 4.5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近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供应商或者联合体牵头人每完成过 1 个 10000 万元及以上设计施工一体化景观园林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没有不得分。（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交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

设计方案	20	<p>(1) 对本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的理解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2) 现状分析情况 现状分析情况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3) 方案完整性及深度 方案完整性及深度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p>(4) 设计文本准确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数量和质量 设计文本准确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数量和质量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技术方案 (15 分)	1. 对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组织结构、人员编配方案、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	4 分	<p>总体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管理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完善性，各项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 一般 1 分 良 2 分 优 4 分</p>
	2. 对项目建设和管理方案 (包括建设进度计划、施工准备、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生产、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环境保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	4 分	<p>实施要点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 一般 1 分 良 2 分 优 4 分</p>
	3. 项目维护方案 (包括维护服务具体执行方案及保障措施，承诺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应急措施等)	4 分	<p>管理维护要点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 一般 1 分 良 2 分 优 4 分</p>
	4. 项目移交方案	3	<p>(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一般 1 分，良 2 分，优 3 分；</p>

财务方案		10	<p>1、社会资本投资资金结构安排（包括且不限于：投资结构比例、资金筹措成本、确保资金到位和使用的保障措施等方面），第一档 1 分。第二档 0.5 分，第三档 0 分；</p> <p>2、企业银行自有资金证明不低于 2 亿的得 3 分，开具时间需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有企业银行授信 10 亿的，基础分 1 分，每超 1 亿元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 10 亿元不计分。本项满分 6 分。（需提供在有效授权期内银行授信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备审核）；</p> <p>3、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按合理性、可行性评分，满分 2 分。</p> <p>4、提供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得 1 分。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备审核。</p>
项目合同偏差		15	<p>供应商对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积极性程度，进行综合评比，满分 15 分。</p> <p>1、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得 15 分；</p> <p>2、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对项目协议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且未增加采购人义务的，得 12-14 分；</p> <p>3、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部分意见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8-12 分；</p> <p>4、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4-8 分；</p> <p>5、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重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0-4 分。</p>
投标报价 (15 分)	工程造价（建安费）下浮率	10	<p>工程造价（建安费）下浮率为 8-15%。以社会资本最高工程造价（建安费）下浮率为磋商基准下浮率，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社会资本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工程造价（建安费）下浮百分比得分=（最后磋商下浮率/磋商基准下浮率）×100%×10； 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投标无效。</p>
	定额（运维费）下浮率	5	<p>定额（运维费）下浮率为 4-10%。以社会资本最高定额（运维费）下浮率为磋商基准定额下浮率，价格分为满分 5 分；其他社会资本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定额（运维费）下浮百分比得分=（最后磋商定额下浮率/磋商基准定额下浮率）×100%×5； 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投标无效。</p>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部分/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表的目录：

1.1 报价表

二、商务文件的目录：

2.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2.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6 社会资本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社会资本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任命承诺书等）；

2.7 社会资本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2.8 社会资本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技术部分的目录：

3.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3.2 项目建设和管理方案；

3.3 项目维护方案；

3.4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3.5 财务方案；

3.6 社会资本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设计方案：

（目录和设计方案表现形式自定，建议结合评分细则做出响应）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名称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磋商报价 (第一次/第二次)	报价内容		报价
	工程造价(建安费)下浮率		下浮____%
	定额(运维费)下浮率		____%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周期为 11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包括设计、施工期 6 个月,存活期 3 个月,保存期 3 个月),运营期 10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后即进入运营期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市政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		
磋商函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注			

说明: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社会资本最高工程造价(建安费)下浮率为磋商基准下浮率,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以最高定额(运维费)下浮率为磋商基准定额下浮率,价格分为满分 5 分;其他社会资本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第 1 项磋商工程造价(建安费)下浮百分比得分=(最后磋商下浮率/磋商基准下浮率)×100%×10;第 2 项磋商定额(运维费)下浮百分比得分=(最后磋商定额下浮率/磋商基准定额下浮率)×100%×5;

1+2=社会资本的最终报价得分。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投标无效。不得去掉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以上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此磋商函后需附报价计取依据,现场二次报价无需附报价计取内容及依据;

3、社会资本应自行准备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表(第二次)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社会资本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联合体投标单位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即可;

2. 社会资本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即可;

附录

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备注说明
.....	

编制要求：

- 1、社会资本应按顺序将建议的非实质修改的内容填入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中；
- 2、社会资本对磋商文件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其投标的相对竞争能力；
- 3、除本偏差表中所列出的偏差外，视为社会资本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社会资本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联合体投标单位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即可；

2. 社会资本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即可；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社会资本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社会资本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社会资本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体投标单位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即可；
2. 社会资本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即可；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社会资本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dzb2016-017）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社会资本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投标单位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即可；

4、社会资本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即可；

2.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2.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方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__，成员公司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___。

3、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组织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方收寄。

4、牵头方做出的同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方在投标活动中及成交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详细列述）

6、联合体成交本项目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本项目或者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项目实施机构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应附本协议书。

2.6 社会资本资料

(1) 社会资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社会资本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企业资质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2015 年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说明：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社会资本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做出详细的介绍。

社会资本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联合体投标单位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即可；

2. 社会资本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即可；

(2)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注：联合体投标单位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即可

(3) 项目负责人任命承诺书

_____:

在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_____号）的建设中，我对项目负责人任命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成交，拟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并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管理，不经项目实施机构允许，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社会资本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联合体投标单位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即可；

2. 社会资本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即可；

2.7 社会资本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资本资格声明文件

_____: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sdzb2016-017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自愿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4) 资质证书；
- (5) 201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
- (6) 信用评级文件（若有）；
- (7)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及我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社会资本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8 社会资本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织结构设计、人员编配方案、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经验、资质等）；

3.2 项目建设和管理方案（包括建设进度计划、施工准备、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生产、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环境保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

3.3 项目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服务具体执行方案及保障措施、承诺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应急措施等）；

3.4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

3.5 财务方案;

3.6 社会资本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1 设计方案（自行确定表现形式，建议结合评分细则做出响应）